

龙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第2期(季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龙府字〔2022〕21号龙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南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规定》的通知……………3

龙府字〔2022〕25号龙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南市稳经济促发展保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9

龙府字〔2022〕26号龙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南市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30

龙府发〔2022〕5号龙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4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府办字〔2022〕18号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龙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53

龙府办字〔2022〕50号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65

【政务动态】

市第一届人民政府召开第十六次常务会议……………76

市第一届人民政府召开第十七次常务会议.....78
市第一届人民政府召开第十八次常务会议.....79
市第一届人民政府召开第十九次常务会议.....81
市第一届人民政府召开第二十次常务会议.....82

龙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南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规定》的
通 知

龙府字〔202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龙南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规定》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5月15日

龙南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规定

为做好授予龙南市荣誉市民(以下简称荣誉市民)有关工作,表彰和鼓励市外人士在推进“强旺美福”明珠市建设中,为本市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促进对外交流与合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外国人和其他市外境内人士,为本市作出突出贡献的,经推荐、初审、评审和审议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授予“龙南市荣誉市民”称号:

(一)在为本市产业集群和主导产业发展等方面贡献突出的;

(二)在为本市城市建设、环境保护与资源合理利用、社会管理或者推动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贡献突出的;

(三)由本人或者其独资、控股企业在本地是直接投资,企业已投产,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1. 投资一般性项目,实际投资折合人民币3亿元以上的;

2. 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

3. 投资兴办产品出口型企业,实际投资折合人民币1亿元以上,且该企业年度出口总额达3000万美元以上的(以海关提供的数据为准);

4. 投资先进技术型企业,实际投资折合人民币6000万元以上的。

(四)在为本市引进外资、高层次专业人才、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传授新技术、提供新信息、开发新产品、培训专业人才等方面贡献突出的,或为本市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提出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的建议被采纳,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五)在为本市开拓国际市场、促进经贸活动方面贡献突出的;

(六)在为本市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等对外交流与合作方面贡献突出的;

(七)促进本市对外交往,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等方面贡献突出的;

(八)为本市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无偿捐赠折合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

(九)在本市工作且作出突出贡献的外来务工人员;

(十)其他方面对本市贡献突出的人员。

第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一条规定,经本人同意,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组织推荐,分别向下列部门申报:

(一)被推荐人是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华侨的,向市侨办申报;

(二)被推荐人是外国人的,向市政府办(市外办)申报;

(三)被推荐人是台湾同胞的,向市委办(市台办)申报;

(四)被推荐人是市外境内人士的,向市委统战部申报。

市侨办负责申报的统筹协调工作。

第三条 申报荣誉市民时,应当提供下列经被推荐人确认

的材料：

（一）龙南市荣誉市民申报表；

（二）主要事迹材料；

（三）无犯罪、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材料；

（四）无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

（五）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条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部门进行推荐，市委办（市台办）、市侨办、市政府办（外办）对荣誉市民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后交市荣誉市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初审单位应明确分管责任人及承办人员。

（二）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荣誉市民的有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定，确定荣誉市民被推荐人名单。

（三）经评审委员会确定的荣誉市民被推荐人名单，由市政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公示后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自公示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公示后无异议以及公示后有异议但经调查后认为符合本规定的，由评审委员会报市政府审核。

（四）市政府将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五）市人大常委会作出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后，由市政府颁发荣誉市民证书。

(六) 荣誉市民证书由市政府统一印制,市长签署。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活动一般每2年举办1次,活动举办年度的6月份接受推荐申报。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市侨办主任任副主任,成员由经开区党政办、市委办(市台办)、市政府办(市外办)、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等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委国安办、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龙南海关等有关单位列席。

第六条 荣誉市民在享受本市市民同等待遇的同时享受以下礼遇和待遇:

- (一) 荣誉市民应邀参加本市重大活动时,享受贵宾礼遇;
- (二) 进出龙南时,享受贵宾礼遇;
- (三) 子女就读本市学校享受一定照顾;
- (四) 在本市国有景区游览时,免收旅游景点门票;
- (五) 市政府规定的其他礼遇和待遇。

第七条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并报市政府研究通过后,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撤销并予以公布:

- (一) 在申报荣誉市民称号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 (二) 因损害公共利益、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环境污染、劳动纠纷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的；

(五)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六)有其他应当撤销荣誉市民称号情形的。

第八条 荣誉市民所在单位有本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其本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按照本规定撤销其“龙南市荣誉市民”称号。

第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工作中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与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对到访本市的外国友好城市的行政首长、议会会长以及国际知名人士等需要授予“龙南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可以不适用本规定第二、三、四、五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市侨办负责荣誉市民的资料管理工作，组织荣誉市民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决策咨询等活动。

第十二条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工作所需费用，由市侨办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安排。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市政府授权市侨办负责本规定的解释。

龙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南市稳经济促发展保就业
若干措施》的通知

龙府字〔202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龙南市稳经济促发展保就业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10日

龙南市稳经济促发展保就业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省政府、赣州市政府稳住经济发展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特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聚力惠企纾困再提档

1. 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加快办理速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微型、小型企业和制造业等 6 个行业中型、大型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退还。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龙南支行〕

2. 引导金融机构精准对接实体经济。开展金融助企纾困专项行动，常态化组织产融对接。引导银行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支持力度，力争新增贷款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全市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引导商业银行运用支持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等专项再贷款，加快建立重点支持企业名录和项目

库，以更大投放力度、更低利率水平支持相关领域信贷需求。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完善融资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贷款流程，简化审贷手续，加快放贷速度。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支持金融机构合理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不盲目抽贷、压贷或断贷。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龙南支行、市金融服务中心、赣州银保监分局龙南监管组〕

3.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龙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减少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中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0.8%。推广实施“总对总”“普惠快担”批量业务，为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单笔 1000 万元以内“见贷即保”免抵押担保服务，重点支持外贸外资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科创中心〕

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面向小微企业的价

格扣除比例，货物、服务项目由 6%-10%提高至 10%-20%；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5. 降低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已出台的国有房屋减免房租政策 8 月底前落实到位，划为疫情封控区、管控区的，享受中高风险地区房租减免政策。对于转租、分租房屋的，严禁层层克扣，减租政策必须全部传导至实际承租人。支持承租国有企业房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健持续发展。对租赁到期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续租意愿且按时缴交租金、遵纪守法、爱护公物、持续稳健经营的，可不参与公开竞租直接续租，续租租金不低于原合同出租单价并不低于该区域国有房屋公开竞租平均出租单价，具体由各国国有企业制定实施细则。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与承租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减免房租，共渡难关。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

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责任单位：市国资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住建局、人民银行龙南支行、市税务局、龙南城控集团、龙南建控集团、龙南旅发集团、三南发投公司〕

6.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成本。落实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批发零售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6-9月共4个月应缴水电气费用的30%予以补贴。制定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

7.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竞买保证金缴纳比例一律下调至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成交的土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的50%，剩余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由2个月延长至6个月，因疫情原因导致缴纳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可申请适当再延后缴纳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土地使用权、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按现行标准的90%收取。简化土地使用权有偿处置流程，对小微企业免征不动

产登记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8. 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持续推进“不见面开标”，全年电子化交易率达97%，“不见面开标”占比达75%以上，拓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确保中小企业账款支付。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于6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原则上还款计划不得超过60天，拖欠金额特别大的清偿计划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跨年。对有分歧欠款，推动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服务中心、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龙南支行〕

二、聚力项目建设再提速

10.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聚力打好“项目大会战”，加快24个省大中型、324个“八大行动”重点项目建设。强化用地、用林、用能、用工等要素保障，开工建设桃江互通、桃江互通连接线、G105国道改建、莞龙合作共建产业园、龙湾大道、市第三人民医院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佳纳能源锂电池、茶坑水库、聚锐德全生物降解、阳明中学、江西文理技师学院、江西广臻感光材料、博钰电子、大正瑞地电子及印制线路板、创辉特铝基板材

料、嘉元科技、江西洲煌电子等在建项目建设，建成大广高速南康至龙南段扩容工程、润泉第二水厂、吉祥达光学材料、阔叶对氨基苯甲酰生产项目、三南共建标准厂房示范园等项目工程。加快东江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乡镇级及以下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项目推进中心、区经发局、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区项目办、区党政办、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龙南旅发集团、龙南建控集团、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人社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加大北上争资力度。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抓好“1+N+X”政策体系落实，扎实做好项目储备，争取一批水利、交通、能源等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清单。积极争取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农产品供应链、商业建设、排水设施建设等领域项目资金。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资源），推动形成存量资产（资源）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创中心、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服务中心、争资争项成员单位〕

12. 加快专项债项目建设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对专项债项目实际支出进度情况实行清单管理、定期调度通报、及时预警惩戒，确保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在6月底前基本完成发行，8

月底前基本完成使用。按照“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的要求，抢抓国家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机遇，推动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支持专项债券项目合规实施配套融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龙南支行〕

13. 持续推进招大引强。紧紧围绕电子信息和新材料“双首位产业”发展目标，抢抓赣深高铁开通契机，以“深度融湾”、“招大引强”为抓手，放大“坐标系”、找准“参照物”，融入大湾区、勇当排头兵，掀起大招商、招大商热潮。积极开展“云招商”、招商团招商等线上线下招商，区市领导、各招商引资考评单位每年至少外出招商12次、20个招商团每个招商团引进实现当年引进当年入规的企业1家以上，每月举办1次集中签约活动；积极开展“三企入赣”“三请三回”等招商活动，积极赴大湾区开展招商推介活动；探索推进社会化招商、资本招商、会展招商、聘请招商顾问等形式。力争全年引进亿元以上项目50个、“5020”项目5个以上、外资2亿美元或内资100亿元以上项目1个以上，引进世界500强、国内200强、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强链延链补链的大项目1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招商引资考评单位〕

三、聚力激活消费再提升

14. 扩大商贸消费。加强商贸消费平台载体建设，加快推进万达广场、华屹·时代、平安驿·客家民俗文化体验地、汇晟建

材城、龙南汽车城等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专业市场建设，大力招引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繁荣发展夜经济。本级层面中秋、国庆再统筹发放 200 万元低门槛、广覆盖的电子消费券。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积极参与 2022 年“嗨购虔城·礼享生活”暨大宗消费季系列活动，支持家电、汽贸、绿色建材等商家开展厂家让利、产品下乡、以旧换新等活动，根据《龙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南市促进商贸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龙府发〔2022〕6 号）文件给予商家活动补贴。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龙南旅发集团〕

15. 鼓励文旅消费。办好第五届旅游文化节，引导各文旅企业结合“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旅游活动及惠民举措，常态化开展市内文化旅游行业联动宣传营销活动。鼓励周边市民前来龙南旅游消费，南武当山景区、关西围景区、安基山景区按阶段对赣州南部六县市（龙南、定南、全南、安远、寻乌、信丰）市民开展免大门票活动。鼓励龙南中专、各中小学及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在省内开展研学活动，支持符合资质的旅行社承接研学活动。倡导组织低风险地区团队入赣旅游和开展红色培训，深入对接主客源市场，多形式开展线上线下文旅推介，龙南市本级按照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龙府发〔2020〕3 号）对旅行社组织市外团队赴龙南休闲度假旅游、市内旅行社组织本地游进行奖补，奖补资金从市全域旅游和客家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中列支。旅行社可按规定申请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质保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支持民宿开展网上营销活动。提倡公务接待住宿向民宿、星级旅游饭店、绿色旅游饭店倾斜。对符合条件的饭店、民宿优先申报星级旅游饭店和等级旅游民宿。支持工会依规购买市域内文体旅游产品和服务。建立健全重点文旅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加大“文旅贷”“文企贷”等政策性产品授信支持和资金放贷力度，推广演艺活动取消险、文旅取消险等保险产品。加大文旅人才培养，对全市导游员、讲解员、酒店从业人员、民宿经营者等旅游人才进行全面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教科体局、龙南旅发集团、赣州银保监分局龙南监管组〕

16. 促进新型消费。积极发展电商、直播等线上消费，对本地网络零售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通过第三方平台开展促销费、直播卖货活动，且已签订服务协议并支付服务费用，给予年平台服务费用最高 5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支持在龙南市范围内注册的零售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在京东、淘宝（天猫）、拼多多开设本土品牌旗舰店（含在多个平台开设本土品牌旗舰店）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鼓励我市企业参与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对总部在龙南市的法人企业投资建设的电子商务平台，上线运行后年度网络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补助；支持农

产品上行。鼓励企业积极推进以龙南地域特色农产品开拓网络销售渠道，创建地方特色农产品电商品牌，对开展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且年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新增公用专用充电桩 100 根以上，积极做好申报赣州市 2022 年度建成运营且满足申请条件的国产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按照额定输出功率进行一次性补贴，直流充电设施(含交直流一体机)每千瓦申报补贴 160 元，交流充电设施每千瓦申报补贴 80 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四、聚力保通保畅再提效

17.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定期召开产业链链长会议，着力解决产业链断点、堵点、难点问题。精准掌握龙南工业企业产品基本情况，由经开区各网格责任单位、各安商服务单位负责收集，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汇总后建立《龙南辖区内企业产品目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龙南发布等媒体平台，公开发布《龙南辖区内企业产品目录》，提高龙南企业对可互供产品的知晓度，不定期组织开展龙南企业产品宣传推介会、供需发布会，引导企业适时发布研发成果、产品等信息。鼓励政府部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优先采购龙南企业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以及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市财政局、市融媒体中心、经开区各网格责任单位、各安商服务单位〕

18. 支持工业企业满产达产。深入实施实行“七个一”安商

服务机制，定期召开政企圆桌会、经济运行分析会，支持企业满员上岗、满负荷生产。落实惠企稳岗保运行周监测调度机制，强化企业用电、税收、货运、用工等指标监测调度，分层级、分类别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帮助一周不用电、一月不开票企业尽可能实现恢复生产。推动正常生产企业假期持续性生产，实现营收、税收上台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区经发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供电公司、经开区各网格责任单位、各安商服务单位〕

19. 畅通交通运输网络。坚决落实保通保畅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优化公路服务保障，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通行效率。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除由设区市以上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设立的外，其他各类防疫检查点一律取消。对全市快递、物流行业从业人员实行免费核酸检测。对来自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的货车司乘人员，可以自由有序流动，只需落实扫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和有本土疫情县（市、区）的货车司乘人员，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以及正常体温的予以放行，实行“点对点”闭环管理措施；对到达目的地时核酸检测结果超过48小时的，可采用“核酸采样+抗原检测”的方式，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要立即放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制通行，同时实行动态追踪机制，一旦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立即通知前方实施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

输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

20. 推进物流降本增效。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提升枢纽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支持常态化开行龙南至深圳的铁海联运班列，改扩建铁路货场，建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实现“组合港”功能。推进重点物流项目建设，建成龙南综合物流园（南区和北区）、龙南市现代物流中心、中通快递物流产业园。推进物流园其他配套项目建设，建成龙南综合物流园铁路物流园区，促进国际物流通道发展，构建联动湾区、沟通世界的大物流格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南海关、龙南火车站、人民银行龙南支行、市财政局〕

21. 促进外贸外资稳定。建立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机制，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建设海外仓、开展国际资质认证、出口转内销，扩大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覆盖面，加强与RCEP国家合作交流和贸易往来。推动龙南一前海数字贸易（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建设，支持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发展，完善跨境电商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全年跨境电商进出口突破40万单。深化与海外社团、协会交流合作，设立重点外资项目服务专班，搭建贸易投资促进平台，支持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及现代服务等领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五、聚力“双一工程”再提能

22. 做优做强数字经济。依托电子信息首位产业基础，深耕

“芯屏器端”、5G产业链及融合应用、锂离子电池材料三条产业赛道，加快推进11个市级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建设，发布一批市级应用场景“机会清单”“产品清单”，力争全年新建5G基站120个，上云企业达150家。开展数字经济专题招商会，力争全年引进2000万元以上数字经济项目15个，新增数字经济领域“5020”项目1个以上。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出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加快建设“城市大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

23. 优化升级“龙易办”营商环境。深入开展对标湾区提升行动，完成163条年度对标提升改革举措。推进“放管服”改革重心下移，加快推进“市县同权”、数字政务“一网通办”改革，与市级同步落实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推进“亲清赣商”平台与省“惠企通”平台对接。加快推进龙南数智城市中心建设，确保6月底建成投用。与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部分地区建立政务服务合作机制，围绕一批高频事项开展“跨省通办”。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深化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小鬼难缠”“中梗阻”等营商环境领域作风不实问题专项治理。加快“新官不理旧账”等营商环境诉求问题化解，一般纠纷问题于6月底前达成一致意见，重大复杂的纠纷问题于8月底前形成初步方案，争取上半年收集的问题线索在年内全部解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六、聚力基本民生再提质

24. 落实社保费缓缴政策。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纳入缓缴范围，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 2022 年底。企业在缓缴工伤保险费时，同步实施缓缴补充工伤保险费。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5. 加大稳岗扩岗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高至 50%。对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按每名失业保险参保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鼓励企业在疫情影响期间开展职工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6.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落实《关于促进市属和驻市高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学生“留赣干”的实施意见》，从学生实习阶段入手，促进本地院校学生留在赣州实习就业、创新创业。深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积极组织园区企业参加高校举办的线下大型、中型、小型招聘活动。对我市园区企业新

招录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按全日制硕士、本科、专科学历分别给予企业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的吸纳就业补贴，就业满一年后申请，最多连续享受 3 年，补贴资金由受益财政支出。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对在我市创办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 1 年以上的在校生或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科体局、市财政局、市委统战部〕

27. 拓宽返乡农民工就业渠道。发挥好县乡村三级就业服务网络作用，强化园区企业与农民工就业供需对接，12 月底前举办线上线下农民工就业专场招聘活动不少于 20 场。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开通发布家政、电商等灵活用工线上渠道。市内重大工程、以工代赈项目、工业园区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28. 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面强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用好产业、就业、防贫保险等帮扶举措，分类精准帮扶，稳定消除风险。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对吸纳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帮扶车间

或园区企业等用工单位，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加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力度，6 月底前开发或转设一批疫情防控协管员公益性岗位，确保有就业意愿且有劳动能力的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强化兜底保障，做好低保、特困人员等对象提标提补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落实低保救助、残疾人补贴等帮扶政策，确保应助尽助，应兜尽兜。〔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29.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将新市民、返乡农民工和脱贫劳动力纳入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支持范围，对正常经营、贷款到期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人员，以“无还本续贷”或担保基金垫付方式为其提供续贷应急帮扶。对属于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 4 类重点群体，或从事餐饮住宿、文化旅游、外贸出口、纺织服装等 4 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需由借款人承担利息的 50%，改由省财政和市财政按 3: 7 给予贴息，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各高校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对入驻企业、个人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 60% 给予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对评选认定为县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分别给予每个创业孵化基地 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补

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科体局、市科创中心、赣州银行龙南支行、龙南农商银行、九江银行龙南支行、邮政储蓄银行龙南支行〕

30.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入。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成 47 个新农村省级村点和 48 个县级自建点建设。完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实施一批蔬菜、果业、畜禽等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项目，加快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积极争取全省供销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落户我市。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设法多渠道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在完成全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37 公里、美丽生态路建设 6 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5 公里、危桥改造 3 座目标任务基础上，力争再新增完成一批新改建农村公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供销社、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31. 提升社会民生保障水平。办好民生实事，推进 32 个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项目、20 个中心城区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力争 12 月底前实现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建设项目、阳明中学建设项目、渡江中心幼儿园等 14 个项目竣工。加快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第六人民医院、市第七人民医院等 3 个新建医院项目建设。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对本市民政对象在市精神病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治疗期间伙食费给予兜底保障，及时落实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提标提补，健全城镇困难群

众防贫保险机制。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帮助企业解决招工用工难题，推进新增劳动力稳定就业。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按规定及时为低保、特困人员增发生活和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教科体局〕

七、聚力安全稳定再提标

32. 全力保障粮食能源安全。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要求，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对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实现“零容忍”常态化监管。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落实好中央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补贴资金，及时拨付集中育秧、农机购置补贴等粮食生产奖补资金，根据市场形势及时精准启动最低收购价收购，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6.3万吨以上。加强能源供应保障，完成“县县通管道天然气”工程建设，全力争取上游供气企业支持，有序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确保迎峰度夏（冬）能源供应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33.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出台龙南市促进房地产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住房化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其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

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租赁普通自住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提高至不超过12000元/年。引导商业银行下调首套房按揭贷款首付款比例至最低标准，科学适度下调房贷利率，支持刚性和改善性合理住房需求。对信誉度好且没有资金风险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其项目预售资金重点部分监管比例由25%下调至15%。〔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积金中心、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龙南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龙南监管组〕

34. 精准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举措，严禁层层加码、过度防疫，努力用最小代价实现最大防控效果。优化跨区域流动防控举措，核酸检测结果全国互认通用。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之间人员（含学生）可以自由有序流动，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再实行核酸落地检，不得赋“灰码”“黄码”，不得实行隔离管控，只需落实扫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的县（市、区）的流动人员实行“7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责任单位：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35. 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措施，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以及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三

大行动，做好安全度汛工作，坚决防范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全面顶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应落尽落、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形成政策叠加效应。要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点对点、面对面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问题。各部门要迅速制定细化措施，明确政策使用范围、享受条件和办理流程。市政府督查室要适时开展工作落实情况督查，确保各项措施全面落地见效。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市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龙府字〔2022〕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龙南市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 2022 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6 月 22 日

龙南市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 2022 年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以下简称《新时代意见》）、《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发改振兴〔2022〕423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代进一步推动江西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发〔2021〕12号）和《赣州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21〕7号）精神，深入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特制定 2022 年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赣州市第六次党代会、龙南市第二次党代会部署，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全面贯彻落实革命老区“1+N+X”政策体系，主动服务“三大战略、八大行动”，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纵深推进新时代苏区振兴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抓好“1+N+X”政策体系落实

1. 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对照《中共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龙南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共龙南市委 龙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任务清单，实施销号管理，力争更多事项加快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有关单位〕

2. 紧抓国务院支持赣州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目标的重大机遇，深入贯彻落实《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强化政策学习宣传，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深化改革开放、传承红色基因等领域，制定我市的贯彻落实意见，逐项分解任务目标，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学习宣传，凝聚振兴发展合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

3. 争取对口支援单位出台 2022 年度对口支援工作方案或计划，争取对口支援单位领导到龙南调研指导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有关单位〕

4. 认真做好第四批对口支援挂职干部挂职期满总结工作和第五批对口支援挂职干部到任履职衔接工作，全力配合落实挂职干部定期到市直部门单位帮助工作机制。围绕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及对口支援工作十周年，开展系列宣传总结活动，全面展现龙南振兴发展成效和海关总署、工信部对口支援成果及突出事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

5. 对标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指导意见，进一步深化西部大开发政策研究，全面梳理国家层面支持西部地区差异

化政策措施，健全完善政策执行工作台账，全面执行国家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政策，落实西部大开发财政、税收、投资、金融、产业、人才等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6. 扎实开展北上争资争项，力争全年争资总额有新突破。争取中央进一步加大对龙南一般性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的支持力度。加强全市重大项目储备策划，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等上级支持政策，争取更多重大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专项债支持范围，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直有关单位〕

7. 深入推进国家级试点示范平台建设，争取获批一批试点示范平台，加快形成一批“龙南经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有关单位〕

（二）在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上争取支持

8. 全面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政策，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9. 完善特色农业发展体系，开展全域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先行先试，做大做强脐橙、蔬菜、油茶、鹰嘴桃等特色产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果茶服务中心〕

10. 加强富硒农业产业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宏昌生态蛋鸡养殖场、赣州龙灵农场、武当镇大坝村鹰嘴蜜桃专业合作社、江西虔茶茶业、汶龙镇罗坝村经济合作社、广大农业等富硒产业示范

基地创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新增认证富硒产品 2 个以上，新增高标准示范基地 1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果茶发展服务中心〕

11. 加快完善“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实施一批蔬菜、果业、畜禽等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项目，加快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2. 探索大湾区“菜篮子”合作共建模式（千亩直供大湾区蔬菜基地项目），引进大湾区企业建立直供蔬菜基地，发展订单农业，建设大湾区“菜篮子”工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3.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全面提升乡村公路等级，争取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市）。加紧大广高速复线及桃江互通项目、G105 龙南里仁至临塘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打通内外连接；推进通用机场项目实施落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项目推进中心〕

14. 深入推进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建设临塘乡东坑村数字乡村振兴示范点，突出数字农业、数字智慧乡村、数字治理、信息惠民等领域，打造高水平、高质量数字乡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5. 建成茶坑水库、城乡供水一体化等工程，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用水安全。〔责任单位：市水利局，龙南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16. 完善电网布局，加快新圳 110 千伏、关西 35 千伏、龙南市 2022 年常规农网改造等一批电网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稳定运

行雷公山、杨村风力、石灰山风力发电场，继续推进智能电网改造，全面建设网架坚强、设备可靠、智能高效、技术领先的现代输配电网，全面完成省天然气管网龙南段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三）在推动产业创新发展上争取支持

17. 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2022年，力争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到48.1%、45%、21%。〔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创中心、市教科体局、市商务局，区经发局〕

18. 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环节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支持园区开展绿色化改造；力争全年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1个。〔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创中心、市教科体局、区经发局、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

19. 充分利用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对口支援优势，争取上级支持，加快推进工业企业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创中心、市教科体局、市发改委，各安商责任单位〕

20.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大扶持力度，全面推进企业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激发创新活力，着力培育创新型、成长型和“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和瞪

羚企业。〔责任单位：市科创中心、区经发局、市发改委、市教科体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21. 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持续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中心、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数字经济业态发展，推动引进一批重大数字经济企业和项目落地，建设“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实施龙南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电子信息行业二级节点项目，将龙南数字经济做大做强做优，为经济增长提供新引擎。〔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创中心〕

22. 深化与工信部中国通院、赛迪研究院、电子五所合作，与工信部电子一所建立合作机制。依托中国赛宝实验室龙南检测认证服务中心、赣南无线电检测中心三南监测站等平台，共同建设认证计量、试验检测、分析评价、数据服务、软件评测、信息安全等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三南发投公司〕

23. 推动联茂、骏亚电子、诺威等企业申报省级、国家级科创平台，实现科创平台共建共享，加速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高质高效发展。〔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市科创中心、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24. 争取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市）试点。〔责任单位：市科创中心〕

（四）在生态文明建设上争取支持

25. 健全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完成第三轮《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签订，积极争取上级加大对我市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力度。〔责任单位：龙南生态

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26. 全面启动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完成 24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积极创建水土保持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27. 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加快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龙南旅发集团、龙南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

28. 建立“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生态损害赔偿机制，推进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力争入围 2022 年全省典型案例。〔责任单位：龙南生态环境局〕

29. 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典型经验。积极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省级生态县（市），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龙南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30. 加强珍稀物种保护和松材线虫病防治，推进湿地保护和修复。〔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在内陆双向开放合作上争取支持

31. 进一步完善龙南保税物流中心配套服务设施，推动保税物流、保税展示等业态发展，提高保税物流中心运营能力与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龙南海关、龙南建控集团〕

32. 建立与盐田港、蛇口港等大湾区世界级港口开放合作，

常态化运营至深圳铁海联运。〔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33. 推进赣粤边区域产业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快园区内 5G 智能科技园建设，深化拓展与深圳、广州等大湾区主要城市合作共建，实现产业组团式承接和集群式发展，打造赣粤合作的标志性工程和先行示范平台。〔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三南发投公司、市直（驻市）有关单位〕

34. 探索与大湾区建立科创飞地，畅通与相关产学研创新联盟对接交流渠道。围绕区市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集中攻坚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科创中心、市委组织部、区经发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35. 围绕特色优势产业，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基地，积极融入大湾区产业分工和市场体系。定期开展大湾区产业合作推介活动，引导大湾区优质企业向龙南功能性转移，重点围绕“2+N”产业集群从大湾区引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聚焦大湾区电子信息、稀土新材料及锂电等重点产业，建设配套大湾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重要基地和延伸带，形成联动发展的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区经发局、市工商联〕

36. 深化与大湾区人才战略合作，建成运营驻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服务站等招才引智平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37. 建成大广高速南康至龙南段扩容工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8. 推进龙南通用机场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项目推进中心〕

（六）在健全公共服务体系上争取支持

39. 加快推进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开工建设第三人民医院（龙南市区域性精神卫生福利院、龙南市精神病院）建设项目、第六人民医院（公立中医院）建设项目及第七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40. 加快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点建设，建成汶龙、渡江中心敬老院，扩建武当中心敬老院，实施里仁中心敬老院适老化改造示范工程，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乡镇〕

41. 建设完善市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发挥市场作用，加快完善残疾人康复托养体系，提升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42. 加快推进建设阳明一小、思源实验学校中和校区、龙南中专新校区等，建成投用阳明中学。〔责任单位：市教科体局、龙南旅发集团、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龙南镇、东江乡〕

43. 加快推进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江西文理技师学院龙南校区建设，确保如期开学。〔责任单位：市教科体局、市财政局〕

（七）在推动红色基因传承上争取支持

44. 把红色资源作为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的生动教材，编印《中国共产党龙南历史》红色书籍，编纂出版《龙南史话》、《龙南文化》丛书等系列书籍。在干部培训中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文广新旅局、市教科体局、市史志研究室、市委党校〕

45. 推动龙南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争取建设红色旅游景区景点，争取中央和地方各类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宣传推广龙南红色旅游。〔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融媒体中心、龙南旅发集团〕

46. 启动建设龙南世界客家非遗展示馆。推动文物保护和围屋修缮机制改革，实施渔仔潭围、沙坝围等文物保护和围屋修缮工程。〔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龙南城控集团、龙南旅发集团〕

47. 积极筹备第 32 届世客会。〔责任单位：第 32 届世客会筹备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市文广新旅局）、第 32 届世客会筹备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48. 做好我市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全面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深入推进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原则，维修改造烈士纪念设施 1 处。〔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委统战部〕

三、工作机制

49. 密切关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第八

次会议、省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工作推进会有关情况，争取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0. 继续抓好常态化向上对接工作机制落实，适时组织开展集中向上对接活动。按照“每两个月至少赴中央对口支援单位对接汇报一次，每月至少赴对口省直厅局对接汇报一次”的工作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全面做好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向上汇报对接的各项服务工作。各重点单位原则上每个月对接市局 2 次以上，每个月对接省厅 1 次以上，每半年对接国家部委 1 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有关部门〕

51. 将各单位各部门推进新时代龙南市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市委、市政府工作督查，将各部门各单位落实新时代政策文件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和市直单位绩效考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龙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龙府发〔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

《龙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7日

龙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江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赣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健康中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聚焦场地设施布局、科学健身服务、社会组织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推动体育设施设备建设，精心构建传统与现代相融合、城镇与乡村相协调的具有龙南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二)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成与龙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人民群众参与体育健身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提高，市、乡、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3.6%。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16

名。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场地设施更加均衡优化，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多样，社会组织更加规范健全，科学健身更加广泛普及。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基础。

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布局。聚焦群众就近、科学、多样化健身需求，综合考量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与分布、存量设施布局、建设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统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行动等工作，充分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工业遗存、闲置场所、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建筑物屋顶、地下室等“金角银边”区域，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便民实用的中小型场地设施。促进社区养老设施与全民健身设施的资源共享、功能衔接。

增加新建居住区和社区建筑面积的内容，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支持在商业综合体、工业园区、文化旅游场所等区域配套体育健身设施。鼓励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等。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推进乡镇全民健身广场、全民健身中心、足球场等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建5片社会足球场，新建2个以上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新建或改扩建1

个以上县级公共标准田径场（含跑道和标准足球场），新建或改扩建1个城市体育公园，提升改造并扩大健身步道建设规模。

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水平。持续改造提升公共体育场馆硬件设施条件，加快场馆平战两用改造，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完善场馆配套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场馆改造成覆盖全人群和涵盖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用品销售、体育培训等多种业态的体育综合体。鼓励引入社会专业运营团队承接或参与场馆运营，规范运营行为，确保场馆服务公益属性。制定完善《龙南市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龙南市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公共体育场馆绩效管理方式，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加快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向社会公众开放。

(二)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积极培育特色品牌赛事活动。精心打造端午节龙舟竞赛活动、篮球俱乐部联赛、中小學生“五人制”足球联赛、羽毛球俱乐部联赛、自行车骑行等赛事活动，力争在全市乃至全省范围内形成1-2个品牌赛事活动。持续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日、“体育惠民100”主题活动。

各乡（镇、场）充分利用本区域地理、人文、自然资源优势，根据当地群众需要，结合传统民俗节日、重大庆典活动等，广泛开展面向基层、参与性强、普及面广、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

动,并在赛事活动和组织形式上积极探索,不断扩大赛事活动规模和影响力。

(三) 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健全科学健身常态化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科学健身服务“五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活动。积极推进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认真开展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提升体质监测服务标准化水平。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工作,提高达标测验覆盖率。摸清家底,找准科学健身短板。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等级结构,扩大队伍规模,吸纳各类体育专业人士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以2.16名每千人的配备标准有序推进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积极创建市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广泛组织优秀体育教练员、学校体育教师开展义务健身辅导,充分发挥社会体育骨干的积极作用,加大力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打造全民健身服务志愿品牌。

(四) 激发全民健身社会组织活力

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完善以市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骨干,群众身边的社区健身团体、体育俱乐部等基层体育组织为基础的覆盖城乡、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完善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推动其他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推动各单项体育协会向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延伸,推进农

村全民健身站点布局建设，夯实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基础。

推动全民健身组织规范建设。健全全民健身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积极吸纳社会各界精英参与管理。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综合性评价制度，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篮球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资金等支持。

（五）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

重视青少年群体体育。结合青少年群体生长发育特点，开展各类以参与为主的赛事活动，帮助青少年从小养成1-2个能够伴随其成长、受益终身的体育爱好。要保证青少年在校的体育锻炼时间，提升身体素质，掌握运动技能，建立一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辅导站点、培训机构。

重视老年人群体的身心健康。让体育成为老年人强身健体、愉悦身心的平台载体，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健身需要，对老年人群提供便利和优惠服务，发挥好老年人体育协会和社区、小区、健身活动站点的作用，引导老年人科学健身、适度健身，开展利于老年人参与、交流的学习培训班和赛事活动。

关注身体障碍人群的健身需要。各类全民健身场所及公共体育设施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无障碍规范标准，整体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以满足身体障碍人群锻炼、活动的实际需要。广泛开展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营造鼓励“走出家门、平等参与”的体育人文氛围，帮助身体障碍人群塑造坚强、健康、向上的精神。

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要发挥工会在保障职工健康权益的作用,经常开展符合职业特点、便于组织实施的体育健身和赛事活动,定期组织人员进行体质测试,逐步改变中青年职工群体体质“亚健康”状态。

(六)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主题鲜明的体育消费活动品牌。积极开展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达标评定,激发群众运动技能学习动机,激活全民健身培训市场。支持全民健身爱好者社交平台建设,促进消费者互动交流,提升全民健身消费体验。鼓励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向公众提供公共体育服务,降低公众付费价格,实现体育消费更加公平可及。推动体育彩票稳步发展,到2025年,“十四五”时期累计销售额突破4亿元。

(七) 推进全民健身跨界融合发展

推进体教融合。大力发挥“1+3+N”进校园的作用,发挥社会体育团体的作用,全面开展羽毛球、田径、篮球、足球、游泳、乒乓球、跳绳、大课间操等体教融合项目,重点打造羽毛球、田径、篮球、足球、游泳等项目。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在保证学校体育课时和锻炼时间的基础上,不断提升体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推动学校体育教育工作的改革创新,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提供有效载体,让每个学生能够掌握1项以上运动技能。加强学校体育课程管理和师资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全市体育教师在“双减”

背景下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龙南市体育教育教学质量，2022年-2025年争取申报一个省级优势体育项目，两个市级体育项目。结合我市实际，以开展羽毛球特色体育项目为重点，培养学生运动习惯，增强学生身体素质，推动体育锻炼和文化学习协调发展，提高竞技体育水平。

推动体卫融合。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广体卫融合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鼓励大型医疗机构设立运动康复专科，试点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逐步建立慢性病运动干预体系。加强体卫融合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医疗机构、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等体卫融合协同创新。

促进体旅融合。鼓励各地结合当地旅游、体育赛事、人文自然环境等资源禀赋，优化体旅融合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健身、旅游的复合型消费需求。加强品牌赛事与旅游路线的有机结合，支持各地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路线。鼓励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完善山地户外营地、自驾车房车营地等体育旅游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消费引领型运动项目赛事活动，拓展体育旅游新业态。扶持发展专业体育旅游企业，强化体育旅游经营项目安全管理。

（八）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积极开展运用互联网、5G通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加快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加快健

身场地设施智能化升级,推进健身步道智能化改造和智慧体育公园及智能室外健身路径建设。依据场馆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稳妥推进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客流监控、场馆预定、赛事活动、应急事件处理等信息的智能收集与上报,有效降低场馆能耗和运营成本。建设全市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便利化的健身设施查询预定、体育培训报名、科学健身指导等服务,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信息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把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各乡(镇、场)要加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领导,建立和完善市、乡两级全民健身工作组织领导协调机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全民健身工作,督促成员单位工作落实,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民健身工作发展,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同时,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乡(镇)、村(社区)综合性基层公共服务载体工作职责,形成上下互动、左右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 强化安全保障。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安全监管,确保场地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落实防控措施,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监管责任体系,强化赛事风险评估,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提升全民健身相关信息服务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强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三) 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金通过参股、合作经营等方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政府将全民健身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投入力度。市本级体彩公益金按照比例足额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加大对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等服务的购买比重。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减少体育场馆运营税费,扶持体育产业发展。

(四) 注重科技创新。着力打造“互联网+体育”的全民健身信息化惠民工程,实现各类体育资源的互联互通,把健身人群、运动场馆、健身设施、科学指导、赛事活动等资源融为一体,通过对所有数据的采集汇总和统计分析,为群众提供智能化、掌上化的便捷健身服务,为政府持续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五) 完善法律政策保障。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全市人民的体育健身权利。加强全民健身与精神文明、社区服务等相关制度建设的统筹协调,完善健身消费政策,进一步规范政府部门行政管理职能,坚持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做好全民健身事务中的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

(六) 严格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估。各乡(镇、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当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明确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制定行之有效的具体措施和保障，做好任务分工和监督检查，并在2025年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媒体和上级的监督。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龙南市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要点》的通知

龙府办字〔202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

《2022年龙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日

2022年龙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紧紧围绕“大湾区能做的，我们也要能做到”的要求，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抓手，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全面营造比肩大湾区的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奏响“龙易办”最强音。

一、打造规范科学的优化营商环境机制

（一）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按照“市里能办的，县级也要做到”的工作要求，同步完成“一网通办”、“市县同权”、“全产业一链办”、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等改革任务，结合省市工作意见，出台《龙南打造“龙易办”营商品牌 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实施方案》。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快数字政务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健全完善安商服务机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全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更高水平的开放环境和包容创新的人文环境，让企业和群众在龙南办事“容易办、方便办，最高效、最放心”。〔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安商办、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健全常态化工作调度机制。健全市政府主要领导每两

月一调度、分管领导每月一调度、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常态化调度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改革举措，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具体问题。〔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工商联、市直有关部门〕

（三）完善涉企营商环境问题处置机制。建立健全畅通高效的涉企问题受理服务渠道，完善政企圆桌会议制度，发挥 12345 热线“营商环境专区”、企业精准帮扶 APP、967788 非公企业维权服务热线等作用，健全接诉即办机制，确保企业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处理，着力解决一批营商环境领域节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直有关部门〕

（四）健全营商环境监督考核机制。探索建立营商环境咨询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作为咨询顾问，提升工作实效。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营商环境领域专家作用，公开选聘 2 名市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实行营商环境“好差评”，加强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管理，构建营商环境长效监督机制。做好 2021 年度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请市政府对得分较低的指标责任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工商联、市直有关部门〕

（五）坚持常态化对标整改提升。对标省内外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等标杆城市先进做法，持续开展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巩固 2021 年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成果，开展新一轮

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专项行动，出台我市对标提升行动方案。做好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反馈问题整改提升工作，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工商联、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六）积极争取营商环境试点示范。加强对接汇报，积极跟踪协调，全力争取纳入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各类试点示范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七）强化营商环境工作执纪问责。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纳入巡察监督和纪委监委日常监督重点内容，查处和通报一批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

二、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八）持续开展降成本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惠企纾困帮扶力度，以阶段性减税降费为主，与制度性措施相结合，制定实施新的降成本政策措施，持续降低企业税费、融资、用能、用工、物流等成本，力争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5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创中心、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

（九）开展市场准入门槛专项清理行动。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

单) (2021年版)》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重点领域，清理违反市场准入的政策规定。清理废止(修改)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符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推动“非禁即入”落细落实。聚焦电商平台、公用事业、医药、建材等民生领域，持续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直有关部门〕

(十) 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用好各类线上金融服务平台，探索建设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提升数字赋能金融水平。优化再造信贷业务流程，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开展“金融保链强链行动”，创新金融产品，合理增加与需求相匹配的中长期信贷供给，继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推动资金链与产业链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赣州银保监分局龙南监管组、人民银行龙南支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

(十一) 深化贸易便利化改革。深入实施口岸“三同”政策试点，运营龙南至深圳铁海联运班列。提升进出口通关效率，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扣除国内运输段)力争分别压缩至26个小时、0.8个小时以内。充分发挥对外贸易市、县帮扶机制作用，协调解决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龙南海关〕

(十二)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围绕企业融资、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组织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开展规范行业

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检查，开展涉及中介服务机构收费行为检查，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零容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

（十三）提升涉企中介服务质效。出台中介服务运行管理办法，编制全市统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规范财政性资金选取中介服务行为。培育中介服务市场主体，建立中介服务信用评价体系，促进中介服务提质降费增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

（十四）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提升行动。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着力消除不合理设立条件和限制竞争行为，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推行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全覆盖，推动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全面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比例达到95%以上，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便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完善务实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十五）加快推行“综合窗口”。推进市乡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专业窗口加快升级为综合窗口，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受审分离模式，编制并公开发布通用综合窗口受理事项清单。2022年底前，市乡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便

民服务中心)实现通用综合窗口全覆盖。〔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六) 推行惠企政策快速直达。加快龙南市“营商在线”和“亲清赣商”惠企政策兑现平台的对接,进一步完善惠企政策兑现流程,年内接入赣州市“亲清赣商”惠企政策兑现平台的惠企政策达到30项以上,更多惠企政策兑现实行“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持续巩固和完善“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政策兑现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直有关部门〕

(十七) 进一步简政放权。探索试行“县乡同权”改革,下沉一批县级权限,构建县乡联动审批机制。全面系统梳理行政审批事项,统一事项名称、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推动全市同一事项“同标准办理”“全市通办”。打造“五星级”政务服务新模式,扩大“异地通办”“跨省通办”范围。2022年底前,国家、省、市部署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全市通办”事项全部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八) 深化“一网通办”数字化改革。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建设“赣服通龙南分行”5.0版,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使用数据、电子证照、电子材料比例达50%,掌上可办比例达80%。加快升级全市统一的数字政务业务中台,着力对接省市数据系统,

推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应用。推进“一网通办”数字化改革，强化数据共享，注重业务协同，再造审批服务流程，实现100件、20件以上“智能审批”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事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九）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新模式，实现政府及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75个、45个工作日以内。推行承诺制和综合审批改革，年底前，力争多规合一完成率达30%，竣工验收多测合一项目覆盖率达15%，联合验收、联合图审覆盖率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等〕

（二十）推行“一照通办”改革。编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进一步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相关许可证集成办理，实现准入即准营。开展企业办事“一照通办”改革，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歇业备案制度，让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更多涉企高频事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部门〕

（二十一）提升获得水电气水平。优化涉电行政审批流程，推行小微企业电力外线工程在工业园区及非城市主次干道上的实行备案制，由建设单位承诺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即可先行施工，城市管理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在城区内及城市主次干道上和跨路段的用水用电用气接入外线工程，由建设方

申请，规划部门出意见，城市管理部门许可，在不影响全国文明城市巩固和卫生城市创建的前提下可容缺受理，允许申请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相关手续，最大限度的减少开挖审批时限；大中型企业承诺免审制、容缺受理制。进一步降低全年停电平均小时数，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覆盖面。加强用水用气报装政企信息共享，实现用水用气报装网上办理，进一步降低获得用水用气报装费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龙南深燃公司〕

四、建设良好平等稳定的法治环境

（二十二）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抓好《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贯彻实施，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运用水平，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快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信易+”示范创建，优化应用模式，拓展“信易+”在企业通关、办税、用电、奖励、审批、消费等服务领域应用场景，推动信用惠民便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直有关部门〕

（二十三）大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有温度的执法”，依法建立“轻微违法不罚”“初次违法不罚”等免罚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规范监管执法，实行涉企行政检查备案制度，公布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提升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落实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监督力度，做到“无事不扰”又“有事必到”。〔责任单位：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二十四）加快推进联合执法。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动态建立完善“一单两库”，将市场监管领域的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进执法结果共享互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直有关部门〕

（二十五）遏制趋利行政执法行为。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部门利益挂钩，严禁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收入指标，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六）提升民企司法保护制度质效。全面推广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开展“超权限、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违法办案行为整治。完善捕诉一体化办案机制，加强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推动少捕慎诉慎押在涉企案件中落地落实。落实规上企业“一企一警”制度，严打涉企违法犯罪，推进“全民反诈”，提升公众安全感及满意度。〔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二十七）推广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对符合条件的破产案件，适当简化程序性事项。建立政府各部门与法院“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合力处置”

的长效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破产管理人管理，健全运行机制。〔责任单位：市法院、市直有关部门〕

（二十八）开展“新官不理旧账”治理行动。重点纠治政府和部门存在的涉企历史遗留问题久拖不决、招商引资政策不兑现、合作协议不履行、账款支付不到位等问题，化解政企纠纷。对“新官不理旧账”违约毁约等失信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协调处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法院、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等〕

（二十九）治理“小鬼难缠”“中梗阻”现象。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小鬼难缠”“中梗阻”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和营商环境问题大征集活动，集中整治各部门办事推诿扯皮、效率低下、“吃拿卡要”、执法简单粗暴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治理中发现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有关问题线索，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职责开展查处。〔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纪委监委、市直有关部门〕

五、浓厚共创共建共享的营商环境

（三十）举办营商环境业务培训。邀请国家、省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领域的专家来我市开展营商环境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各地各部门抓营商环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

（三十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完善亲清政商关系正负面清单，健全市党政领导联系对接商会（企业）制度，重大经济决

策向民营企业企业家问计求策。深入开展“入企走访心连心”调研帮扶活动，实行网格化全周期服务、全要素保障、全链条助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市安商办〕

（三十二）推行系列督查体验活动。常态化开展“将心比心、终端体验”活动，查找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工作的难点、堵点、弱项，通过小切口解构各类指标，推动流程重塑再造。开展营商环境督查及问题整改“回头看”，持续巩固已有成果，推动各项指标优化提升。〔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

（三十三）开展营商环境主题宣传。建立市级营商环境宣传平台，鼓励公众参与营商环境建设，配合开展“江西营商环境日”活动，大力宣传我市营商环境系列政策措施，深入挖掘和推介我市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典型经验，褒奖一批亲商爱商重商崇商的先进典型，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直有关部门〕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龙府办字〔2022〕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关于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10日

关于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发展环境，切实提升社会创新创业热情，更大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速培育“五上”企业，不断壮大各类市场主体规模，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和帮扶作用，充分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力争在2025年底市场主体数量达到5万户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先进制造企业培育行动

1. 打造领航标杆企业。围绕“2+N”产业定位，建立领航企业培育库，重点培育主业突出、产业带动作用强的骨干企业，出台实施“一企一策”配套政策支持领航企业快速发展。加大线路板龙头企业扶持培育力度，做大做强锂电产业，扶持企业增资扩产。以中国稀土集团组建为契机，大力推进靠大联强，重点攻关一批核心技术，推动稀土新材料、金属新材料精深加工产业向高端化及深加工应用升级。依托富康化工产业园区，引进与线路板、电子产品配套行业龙头企业。推动家具、玩具、服装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争创名优品牌，拓展新兴市场，优

化国内国外市场占比。推动现有食品药品企业，完善产品线，提高经营效益。加快推进工业企业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力争到 2025 年，百亿级领航企业突破 3 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安商服务单位〕

2. 培育优质中小企业。贯彻落实《江西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大力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提升。统筹各类资金、资源，支持中小企业稳岗生产、创业就业、恢复产能、科技创新、降低融资成本等。力争到 2025 年，全市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突破 30 家、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突破 3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突破 1 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创中心、市金融服务中心、各安商服务单位等〕

3. 大力推动“小升规”。建立完善“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强对重点培育企业的帮扶、指导、服务。出台实施小升规企业培育扶持政策。抓好中小微企业入规培育，动态梳理拟入规重点企业。鼓励同类小微企业重组上规升级。到 2025 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总数达到 350 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各安商服务单位等〕

4. 做优产业集群。根据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发展需求，紧盯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重点领域，瞄准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央企、上市公司以及行业龙头项目，引进一批高质量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引导各类主体进入园区，打造一批

由大企业引领、产业链式集聚的产业集群。到 2025 年，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产值达到 600 亿元，新材料产业集群产值达到 3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专业招商团、各招商引资单位〕

（二）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

1. 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首购、订购等政策应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加强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推广“科贷通”等科技金融服务，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更多本地企业与“大院大所”“名校名企”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打造高水平科研创新基地。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力争 2025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90 家。〔责任单位：市科创中心、市金融服务中心〕

2. 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强化认定服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各级重大科研项目、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各类创新平台。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绿色”通道。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80 家。〔责任单位：市科创中心〕

3. 加快发展独角兽、瞪羚企业。加快构建以独角兽和瞪羚企业为龙头、高新技术企业为主力、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后备的

科技型企业培育体系。落实独角兽、瞪羚企业相关奖励政策，支持独角兽和瞪羚企业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引导和帮助其申报各类科技研发计划。到 2025 年，孵化独角兽、瞪羚企业 3 家。
〔责任单位：市科创中心〕

（三）实施现代农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1. 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市级以上龙头企业为主体，组织开展龙头企业提升行动。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建设，重点培育一批雏鹰型龙头企业，壮大一批成长型龙头企业，引导一批领军型龙头企业，推进延链、补链、强链，加快构建层次明显、大中小龙头企业相互协调的梯次发展格局。注重培育壮大一批本地农业生产主体。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群集聚发展，形成产业联合体。到 2025 年，力争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达到 7 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水平。大力发展“一乡一企”“一村一品”，推动每村形成一个主导产品、一个致富带头人、一个农民合作社、一个村集体资产运营平台。支持发展适度规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种养大户，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 2025 年，力争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到 10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10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加快培育农村直播电商、生鲜电商

等新业态和新模式。培育农村直播电商人员，进一步加密乡村物流站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健全农产品产地营销体系。支持农产品深加工向优势产区和关键物流节点集中发展，推广农超、农企等形式的产销对接，延长产业链、推进产加销贯通、贸工农一体化发展，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培育壮大农业服务组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实施建筑企业培育行动

1. 引领房地产企业稳健发展。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确保商品住房供需总体平衡，积极防范房地产企业经营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到2025年，全市房地产企业总体实力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 推动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单一总承包企业向其他总承包资质发展。支持建筑业龙头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将龙南总部经济区打造成龙南建筑业企业总部基地。大力支持和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申报龙头、骨干、重点扶持企业称号。鼓励市外建筑企业落户龙南，将引进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纳入招商引资范围，实行“一企一策”。鼓励支持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提升资质等级。鼓励市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与本地劳务分包企业签订长期稳定和合作关系。鼓

励招商引资工业、房地产开发等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选择本地建筑施工企业。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 30 亿元以上，新增培育一级资质企业 2 家以上，二级及以下资质企业 15 家以上，力争全市入规入统建筑业企业达 12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3. 促进物业企业发展。以城市老旧小区改造为契机，推动住宅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 65%以上。实施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化、标准化、智慧化、优质化提升工程。积极建设“智慧物业服务”和“智慧安防小区”示范项目。到 2025 年，物业服务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打造 3 家以上行业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五）实施商贸流通企业培育行动

1. 大力培育现代流通企业。优先发展基于仓储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模式，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引进壮大一批以连锁经营为代表、线上线下互动、国内国际联动、城乡相互促进的现代流通企业。制定龙南综合物流园建设规划，合理布局物流园区内建设项目，有效推动龙南综合物流园建设。启动货场改造扩建，提升货场装卸能力。争取开通龙南至深圳图定班列。到 2025 年，全市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突破 160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2. 打造一批物流龙头企业。积极引进国内、省内大型物流企业。支持传统物流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物流全链条服务

商转型，打造一批现代物流骨干企业。培育形成一批运行模式先进、要素整合能力强、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枢纽运营企业。整合区域商贸物流资源，实施抱团发展，建设赣南地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国际化现代物流集团。加大物流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实施物流人才引进培育战略。到2025年，力争全市A级物流企业总数达到6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3. 加快推动电商企业发展。聚焦南昌市、赣州市、九江市等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优化提升电商服务平台。到2025年，培育电商示范企业5家以上，力争全市网络零售额达到5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六）实施文旅康养领域培育行动

1. 推动旅游业提质升档。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实施产业数字化战略，推进“旅游+”“+旅游”，发展新型旅游业态。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催生一批有特色、有吸引力的农家乐、民宿等经营主体。大力提升4A级核心景区运营水平，稳步实施旅游要素配套项目。鼓励发展文化娱乐节目、夜间消费经济，进一步补齐补强“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加快形成旅游景区集群，构建“一核三带”全域旅游目的地。到2025年，全市旅游企业达到30家。创建国家4A级景区数量达到6家，创建A级乡村旅游点12家。〔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

2. 着力培育文化企业。加强客家文化、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促进客家、红色文化与科技、互联网、旅游、体育等深度融合，打造一批特色文化示范地。积极筹办第32届世客会，鼓励客家文化“走出去”。加快制定出台文化产业奖励和扶持办法，从政策上引导、规范和支持工业制造、出版印刷、影视传媒、旅游景区等领域涉文涉旅企业入统入规，探索行业协会共管机制，帮助企业资源互通和做大做强。到2025年，全市文化领域市场主体力争突破100家。〔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

3. 加快发展康养领域市场主体。加强健康养老项目谋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医养结合机构。积极推进旅居养老、健康养老、智慧养老等新模式，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到2025年，培育规上康养企业总数30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七）实施个体工商户提升行动

1. 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发展。鼓励实体零售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推动商业街区改造提升，打造高品质夜间经济街区。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税收、融资扶持政策。到2025年，全市个体工商户力争达到5万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

2. 推进“个转企”培育工程。鼓励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

级为企业。建立“个转企”扶持机制。到2025年，全市新增“个转企”超500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培育新型个体工商业态。支持共享经济灵活用工综合服务平台发展，为外卖小哥、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家庭服务员等新业态的劳动者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提供便利，更好获取公共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八）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

1.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三集中三到位”，推进“市县同权”改革，深化“六减一增”专项提升行动，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改革，推进“一照通办”改革，提高市场开放程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实现通用综合窗口全覆盖，推进政务服务平台提档升级、“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运营，提升惠企政策兑现服务效能，健全完善“帮代办”机制，畅通企业诉求沟通渠道，完善服务体系，优化跨境贸易环境，提升交通物流服务、投资便利度、贸易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加快数字政务建设。加快推进“一网通办”改革、电子证照归集与应用，拓展“赣服通”和“赣政通”服务功能，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营商环境优

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健全完善信用环境，强化产权保护工作，完善公共资源市场交易及其监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市场主体培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市场主体培育，将其摆在重要位置，定期研究工作，谋划落实政策措施，推动改革发展红利转化为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真正展现出“龙易办”营商环境工作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要立足实际，结合落实“十四五”规划，将任务分解到月度、年度扎实有序推进。加强协调配合、上下联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三）强化监测调度。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要建立定期调度机制，监测并按季度通报各行业市场主体培育发展情况，及时分析研判市场主体发展态势，跟踪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要建立奖惩机制，奖优罚劣，倒逼目标任务落实。

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

2022年4月12日，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彭江闽主持召开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

会议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东航客机坠毁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以及全国、全省、赣州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李克强总理在江西主持召开经济形势部分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座谈会精神、易炼红同志在2022年全省“3.23”警示教育暨第2次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叶建春、罗小云同志在全省防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会议开展每月学法活动，听取了市妇联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站位，认真学习贯彻好《妇女权益保障法》，深刻领会其核心要义，带头维护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会议研究讨论了《关于“十四五”时期加快赣南次中心城市建设专项建设规划（2021-2025年）（讨论稿）》《龙南市“十四五”时期工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讨论稿）》《“十四五”时期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讨论稿）》《龙南市老气象局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讨论稿）》《龙南市第三人民医院（龙南市区域性精神卫生福利院、龙南市精神病院）项目集体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构筑物 and 农村村民住宅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讨论稿）》等文稿。

会议还研究讨论了关于实施龙南人才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装修工程施工招标，龙南市城市、工业园区道路命名（更名），建设龙南（三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飞灰填埋场和进场道路等事项。

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

2022年4月27日，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彭江闽主持召开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

会议组织学习了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精神、易炼红、叶建春同志在全省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暨“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动员会上的讲话精神，《关于印发赣州市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项目登记和备案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

会议听取了市发改委解读《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心怀感恩、奋斗奋进，传承红色基因，大力发扬苏区精神和苏区干部好作风，全力推动龙南各项事业开创新局面，推动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在龙南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会议研究讨论了《龙南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讨论稿）》《龙南市科技创新“十四五”专项规划（2021-2025年）（讨论稿）》《龙南市城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讨论稿）》《龙南市“十四五”时期统筹城乡发展规划（讨论稿）》《龙南市“十四五”时期现代农业发展规划（讨论稿）》等文稿。

会议还研究讨论了实施客家文化城建设项目工作事项、申报龙南市2022年事业单位招聘岗位计划等事项。

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

2022年5月13日，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彭江闽主持召开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

会议组织学习了5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作出重要指示精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省政府办关于印发〈“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赣州市“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2021年度全省综合考核总结暨积极践行“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干部表扬通报会和2021年度赣州市综合考核表扬通报会精神，叶建春同志在2022年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长培训班开班仪式上的讲话精神。

会议开展每月学法活动，听取了市人社局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劳动法》的重要性，认真学习贯彻，把学习《劳动法》与学习《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结合起来，为落实稳就业政策、建设法治政府、打造“龙易办”营商品牌打下坚实基础。

会议研究讨论了《龙南重大项目管（杆）线征迁与补偿工作实施意见（讨论稿）》《龙南市大广高速南康至龙南段扩容工程桃江互通项目和桃江互通连接线项目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构筑物 and 农村村民住宅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讨论稿）》《龙

南市大广高速南康至龙南段扩容工程桃江互通项目和桃江互通连接线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等文稿。

会议还研究讨论了龙南市武当中心敬老院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关于实施龙南县玉石岩片区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采场 1 生态修复及排洪渠工程、关于实施龙南市城市停车场金塘大道路内停车提升改造项目、公布第四批龙南市文物保护单位等事项。

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

2022年5月28日，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彭江闽主持召开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

会议组织学习了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会议精神、《关于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的调研和思考》文件精神、叶建春同志在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会议开展每月学法活动，听取了市委信访局解读《信访工作条例》。会议指出，信访工作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是党和政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重要渠道。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全面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带着办法把信访工作做细做实做好。

会议研究讨论了《龙南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讨论稿）》等文稿。

会议还研究讨论了关于实施龙南市数智城市中心项目、关于龙南大桥设计方案调整、实施2022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等事项。

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

2022年6月19日，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彭江闽主持召开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

会议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叶建春同志在赣州和龙南调研时讲话精神、《江西省政府〈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州市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稳经济促发展保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吴忠琼同志在赣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调度防汛救灾工作时讲话精神和在龙南调度指导防汛救灾工作时讲话精神。

会议听取了市自然资源局解读《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会议研究讨论了《龙南市稳经济促发展保就业若干措施（讨论稿）》《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龙南市关于推进乡镇“一级财政”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讨论稿）》《龙南市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2022—2025年）（讨论稿）》《龙南市加快推进基础教育补短板强弱项整改工作方案（讨论稿）》。

会议还研究讨论了实施龙南市第二中学综合楼、风雨操场和食堂工程，实施渡江初中综合楼工程、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龙南分院（龙南市第一人民医院）疫情便利化（绿色通道）采购定点医院设备等事项。